南宁市城乡规划编制批前公示牌

镇二期 (东片区) 控制性详细规划

PM-09-02-07地块维护方案》(草案)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,对《南宁 市邕宁区蒲庙镇二期(东片区)控制性详细规划PM-09-02-07地块维 护方案》(草案)进行公示。

一、规划编制依据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。

(二)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。

(三) 国家、自治区和南宁市其他相关规范、技术规定和文件要

(四)《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二期(东片区)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(五) 规划范围相关基础资料、现状影像图等相关资料。

二、规划维护范围

本次维护地块具体范围为: 橙山路以东、新福路以南、芭平路以 三、规划维护主要内容

根据仓储物流地块战略定位及建设需求,并综合考虑远期开发建 设,拟对PM-09-02-07地块进行分宗,并对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 率等指标内容进行规划维护:

(一) 地块分宗及性质调整

将PM-09-02-07地块分宗为PM-09-02-07-a, PM-09-02-07-b, PM-09-02-07-c共3个地块,其中PM-09-02-07-a地块由二类工业用 地调整为物流仓储用地; PM-09-02-07-b、PM-09-02-07-c地块保 持二类工业用地性质不变。

(二) 容积率调整

PM-09-02-07-a地 块 容 积 率 由 0.8-1.2调 整 为 0.6-1.5;PM-09-02-07-b, PM-09-02-07-c地块容积率保持0.8-1.2

(三) 建筑密度调整

PM-09-02-07-a地 块 建 筑 密 度 由 ≤45%调 整 为 30%-45%; PM-09-02-07-b, PM-09-02-07-c地块控制工业建筑系 数≥40%。

(四)绿地率调整

PM-09-02-07-a地 块 绿 地 率 由 ≥15%调 整 为 10%-20%;PM-09-02-07-b,PM-09-02-07-c地 块 绿 地 率 保 持 ≥ 15%不变。

(五) 其他调整

根据地块分宗,调整三个地块出入口、建筑退界控制线等。 四、公示时间

本次规划草案公示时间为30日,自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 月25日。

五、公示地点 (一)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(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) 首页"政府信息公开-信息公开-规划管理-网上公示-国土空间规划草案

(二)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公告栏(设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正 门右侧)。

(三) 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(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)。

(四)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古 (www.wuxiangxinqu.gov.cn)

同时,将从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9月27日起(共三个工作 大土))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(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)、今 **八** 日)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(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)、今 日头条(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官方账号)上刊登公告以告知具体公示信息的查询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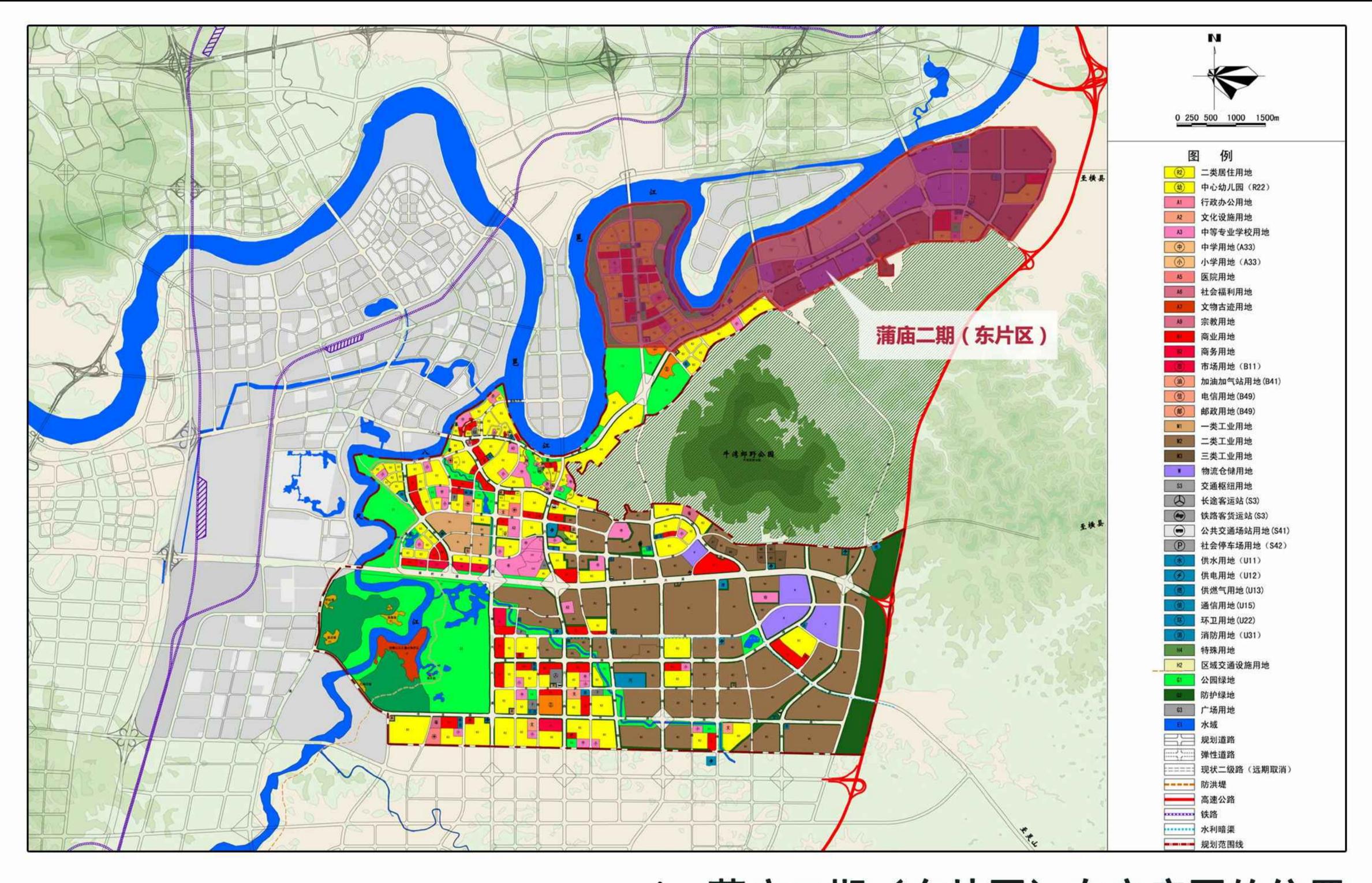
六、意见反馈途径

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,请于公示期(自2023年9月26日至2023 年10月25日)内将书面意见(应当有反馈者真实情况说明、反馈者的 XX 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;属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 其与公示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事实和证明) 送至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五象 新区分局(联系电话: 0771-4952758, 邮寄地址:广西南宁市良庆 ____ 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920室,邮编:53020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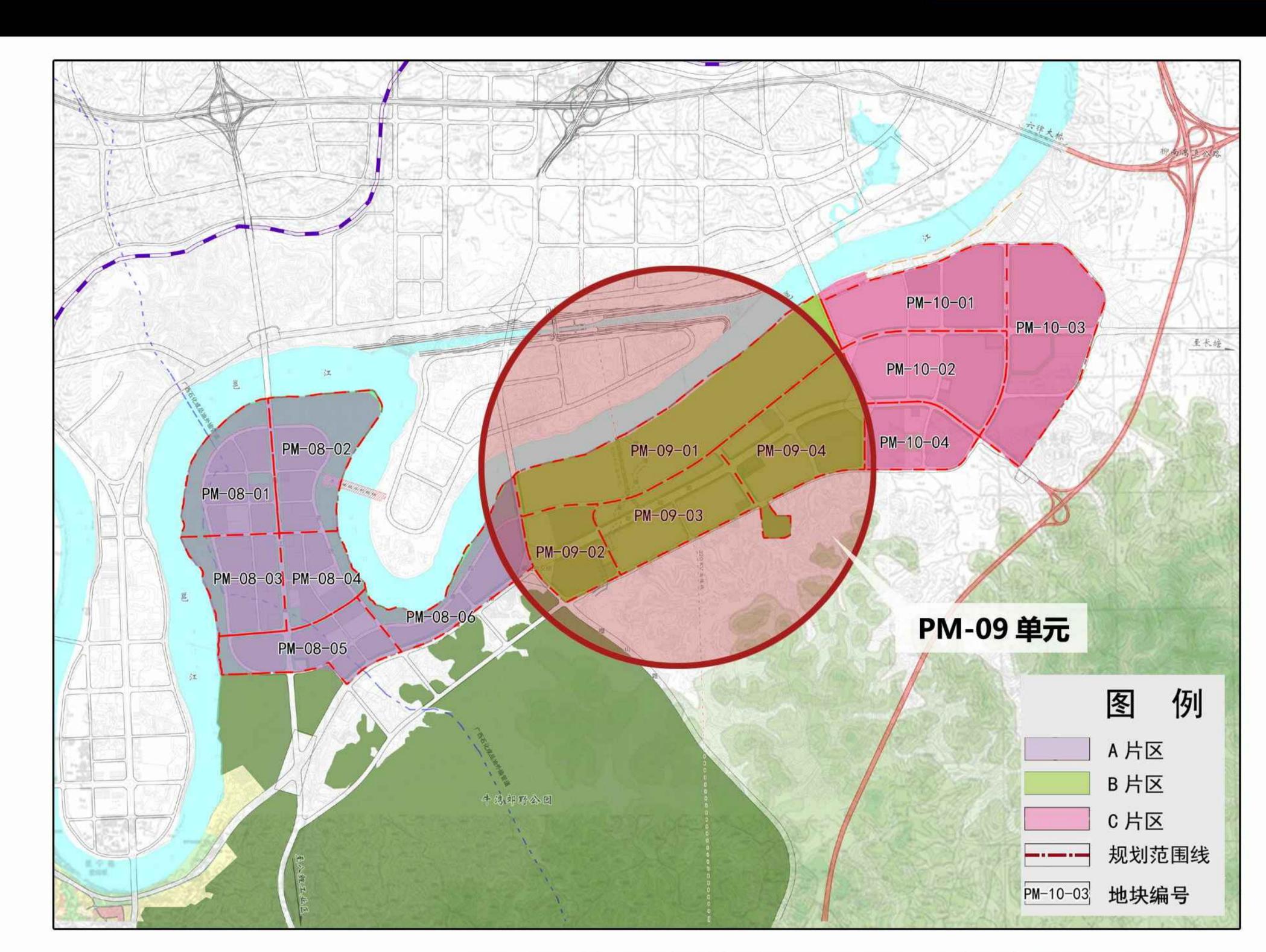
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, 将视为无效意见。

《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二期(东片区)控制性详细规划》PM-09-02-07地块维护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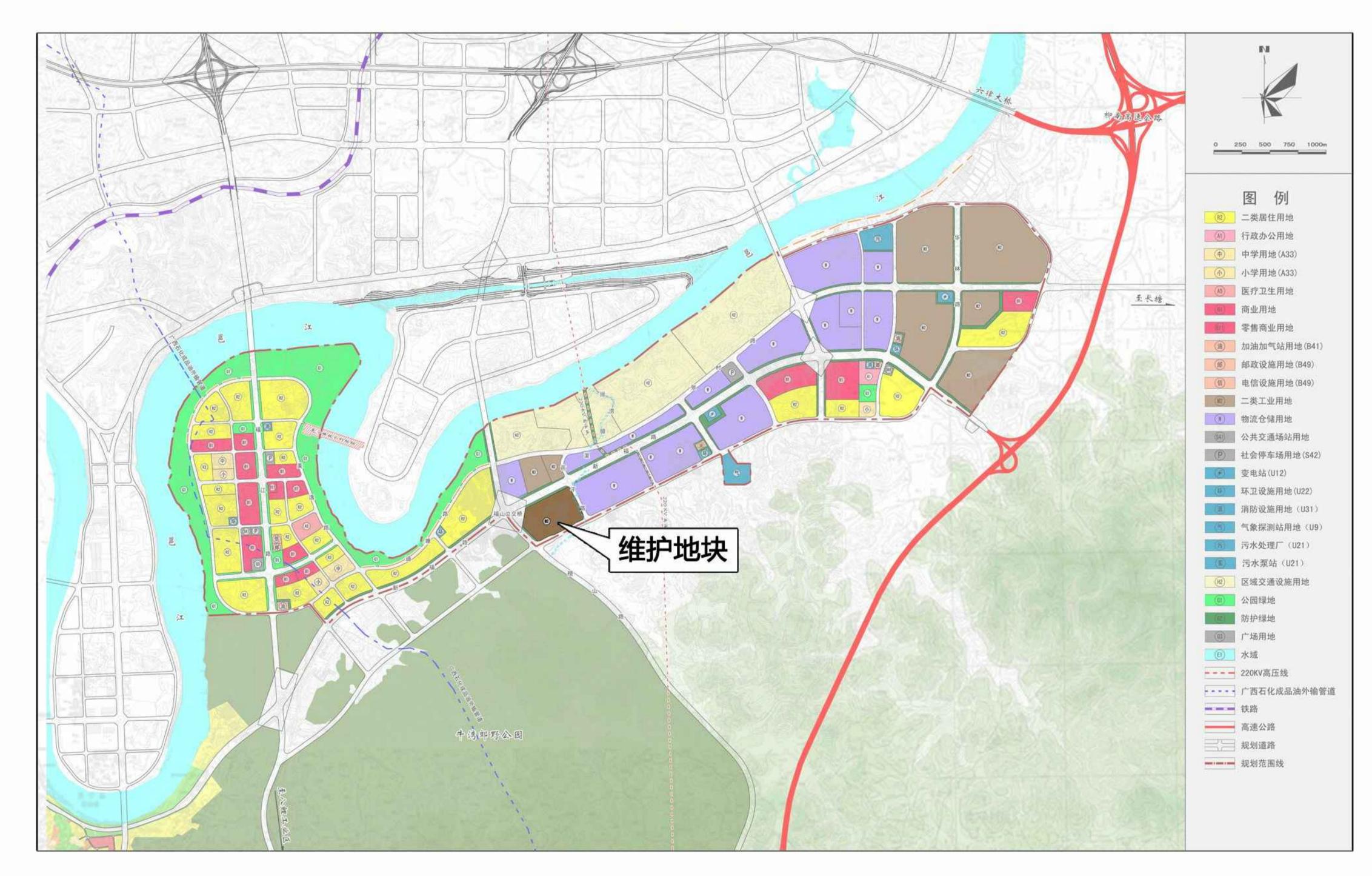




▲ 蒲庙二期(东片区)在良庆区的位置



▲ PM-09单元在蒲庙镇二期(东片区)的位置



▲ PM-09-02-07地块在蒲庙二期(东片区)的位置